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97號

原告 聖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朝

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律師

被告 蔡承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9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承諾切結書，約定：「本人泰禾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泰禾田公司)負責人蔡承運，因與包商全暉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全暉公司)債權，新台幣(下同)223萬4626元，因與聖基建設有限公司債務無關，如日後由法院執行令扣押聖基建設相關帳戶金額，本人承諾負責償還相關扣押金額款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承諾切結書。」嗣訴外人全暉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惟被告仍拒不出面與全暉公司積極協商處理，致原告不勝其擾，最終原告與全暉公司洽談代墊清償事

01 宜，並於113年6月3日達成協議，原告依清償協議書內容，
02 按期悉數履行完畢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、費用等金額款項，
03 共計235萬元。詎被告雖知此事，卻藉詞敷衍推託，迄今未
04 見。爰依承諾切結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5 告應給付被告223萬46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於112年8月30日
10 所簽承諾切結書、全暉公司與原告所簽訂清償協議書、匯款
11 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)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
1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諾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
13 3萬46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(見本
15 院卷第19頁)，符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203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勝負之
18 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酌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巫玉媛